



公司名称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1541127-X)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1541127-X)  
公司地址 : UNIT C-04-11,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BANDAR BUKIT JALIL, 57000 K.L.

聯繫號碼 : 03-9770 9555

傳真號碼 : 03-9770 8555

\*\*\*\*\*

## MM2H委託代辦協議

\*\*\*\*\*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公司註冊號碼: 202301047213 (1541127-X)]

和

乙方:

客戶名字:

國籍:

護照號碼:

證件號碼: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公司註冊號: 202301047213 (1541127-X), 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遵照1992年馬來西亞旅遊法擁有辦理第二家園的執照 (**許可證號: MM2H802**), 註冊地址為: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Bandar Puteri Puchong, Bandar Puteri 4/7 Star Suites Jalan Puteri SS-16-05, 郵編 47100。辦公地址為: 馬來西亞吉隆坡 C 座 04-11 單元,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郵編 57000。

- (i) 馬來西亞第二家園 (“MM2H”) 是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的一項簽證政策, 皆在讓非馬來西亞人退休後在馬來西亞長期居住。
- (ii) 甲方于2023年註冊成立, 提供質詢和代辦服務, 可申請第二家園簽證、外籍人員服務和與此相關的其他服務, 符合1992年馬來西亞頒布的旅遊業法案的規定 (**許可證號: MM2H802**)。
- (iii) 甲方与乙方合稱或分別稱為 “雙方”, “一方” 指其中任何一方。
- (iv) 依據主合同, 雙方簽訂一份代辦協議, 應履行如下義務: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作為代辦第二家園簽證代理, 乙方願意根據所選的馬來西亞(2024年) 第二家園配套, 向甲方提交金額的 20% 作為 “預定費”。以便甲方為乙方(以及乙方的配偶和家屬, 依據本協議第2條至第3條, 視情況而定) 提供服務, 詳情見下文第2條。

甲方于乙方協商一致, 乙方授權甲方作為代辦馬來西亞第二家園簽證代理人, 代理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1. 委任代理人。
  - 1.1. 乙方指定甲方代表乙方並履行本協議中所述的服務。
2. 甲方提供的服務。
  - 2.1. 甲方將根據第二家園申請清單, 提供第二家園申請的流程和文件準備。
  - 2.2. 甲方申請第二家園時會結合乙方的財務和醫療狀況。
  - 2.3. 甲方將坦率的溝通第二家園申請的成功率。
  - 2.4. 甲方將審查乙方的文件, 並在適用和必要的情況下檢查每份文件的相關認證。
  - 2.5. 如果乙方攜帶配偶和受撫養人(依據本協議第3條至第9條的約定), 甲方將提供有關支持家屬申請所需文件的協助。
  - 2.6. 甲方將協助乙方完成第二家園的所有申請文件的遞交。
  - 2.7. 甲方會在所有申請文件完成後, 儘快將申請文件送交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 2.8. 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甲方將在收到乙方的文件後提交補充文件或信息。
- 2.9. 甲方將跟進第二家園的申請進度，及時更新最新的信息，直到申請完成。處理的結果和所需時間完全由政府相關部門決定，甲方不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延誤責任。
- 2.10. 在收到第二家園批准函後(必須在3個月內安排下述程序)，甲方協助安排簽證所需的以下程序：
- 2.10.1. 指導乙方將政府規定的定期存款存入合資格的銀行；
- 2.10.2. 為乙方及其家屬安排體檢；（家屬體檢費用由乙方承擔，詳細解釋見本協議第3條）
- 2.10.3. 為乙方及家屬安排醫療保險；（家屬醫療保險費用由乙方承擔，詳細解釋見本協議第3條）
- 2.11. 在完成上述手續後，甲方將協助乙方及其家屬到馬來西亞移民局辦理各項簽證手續。
- 2.12. 當第二家園申請被政府部門拒絕時，甲方將審查該申請，並繼續向相關部門再次提交申請。
- 2.13. 甲方將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並向乙方通報最新情況，直到再次申請的結果出來。
3. 乙方已了解申請條件及办理流程，並同意根據選擇辦理馬來西亞第二家園（“MM2H”）套餐如下：選擇的套餐： 鉑金  黃金  白銀  經濟/金融特區
- 3.1套餐費用：
- 套餐服務費： RM
- 套餐參與費： RM
- 3.1.1付款的節點：
- (i) 本協議簽定 7 天內，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套餐服務費 RM (以下簡稱“預定款”)和 100% 套餐參與費 RM ；
- (ii) 第二家園批准函件文出來後出來后 7 天內，乙方向甲方支付80% 套餐服務費 RM ；
- 3.1.2 套餐服務費用包含：
- (i) 包含主申請人貼簽費5年（家屬另行收費）

- (ii) 包含主申請人的返簽費 (家屬另行收費)
- (iii) 包含主申請人的一年基本醫療保險 (家屬另行收費)
- (iv) 包含主申請人的基本體檢費用 (家屬另行收費)
- (v) 包含首次申請安全擔保金 (僅包含首次申請的費用, 如需後續增加家屬辦理, 每位家屬申請人需收取安全擔保金RM 1,500/人)
- (vi) 包含主申請人處理費 (家屬另外收費)
- (vii) 車接送及地接服務 (申請人登陸馬來西亞, 含吉隆坡機場接送服務1次, 體檢、購買基本醫療保險、銀行開定期存款戶口接送服務, 其他用途不包含)

### 3.2 乙方套餐外需自費項目:

- (i) 辦理簽證政府要求文件的公證及雙認證費用;
- (ii) 所有申請人往返馬來西亞的機票、住宿、餐費等費用;
- (iii) 家屬體檢費 (以醫院提交的配套費用為計算, 估計在馬幣500或以上);
- (iv) 家屬醫療保險費 (根據申請者年齡計算, 價格可能有所差異)
- (v) 家屬的返簽費 (每人RM 530, 若移民局收費有變動, 價格亦會跟隨變動)
- (vi) 家屬的貼簽費 (每人5年RM 2,650, 若移民局收費有變動, 價格亦會跟隨變動)
- (vii) 家屬的處理費 (每人 RM 2,500, 若移民局收費有變動, 此價格也會跟着變動)
- (viii) 若首次辦理完畢後需增加家屬申請人辦理, 每位家屬申請人需另外付安全擔保金 (每人RM 1,500, 若移民局收費有變動, 價格亦會跟隨變動)。

### 3.3 付款方式:

鑑於甲方在本協議第2條中為乙方提供的服務以及乙方及家屬根據本協議第3條所選擇的第二家園套餐中約定的費用, 乙方應直接匯入甲方的銀行賬戶或甲方指定授權的第三方賬戶, 並相應地向甲方提供匯款證明。甲方需以實際到賬金額為準。

甲方銀行賬戶信息:

**賬戶名稱: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銀行名稱: CIMB BANK**

**銀行賬號: 8011210767**

3.4. 乙方聲明, 乙方理解“套餐服務費”是為了確保甲方根據本協議第2條至第3條提供所需的代辦服務。如需其他服務, 需另行簽署協議並收取額外費用。

## 4. 退款政策和取消

- 4.1 乙方及家屬在申請過程中已實際產生的“套餐參與費”和套餐外需自費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公證認證費、翻譯費、家屬體檢費、家屬醫療保險費用、家屬貼簽費、家屬返簽費、交通食宿費等）由乙方直接與第三方結算，甲方不承擔退還義務。
- 4.2 如果乙方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六（6）個月後決定取消申請，則“預訂款”將不予退還。
- 4.3 退款政策僅適用於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提供的第二家園所需文件的情況。如果政府部門更改了第二家園的相關規定，甲方將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更新信息。。
- 4.4 退款政策僅適用於乙方已提交所需的文件要求，包括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額外要求的補充文件和再次申請的文件，但第二家園的申請仍被相關政府部門拒絕。在這種情況下，甲方將退還10%預訂費，10%預訂費將作為代理代辦手續費。
- 4.6 如果乙方在等待第二家園批准信的過程中決定取消申請，則不予退還“預訂款”。
- 4.7 如果乙方在獲得第二家園批准信後決定取消申請，則不予退還“預訂款”。
- 4.8 如果乙方不能在政府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補充文件，導致乙方申請簽證失敗，則甲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
- 4.9 如果乙方沒有按馬來西亞第二家園（“MM2H”）套餐辦理條件在規定時間內存入規定的定存金額和購買符合要求的房產，導致乙方申請簽證失敗，則甲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
- 4.10 如果乙方主動放棄申請，則甲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若乙方超過三（3）個月未與甲方溝通，視為乙方自動放棄申請。
- 4.11 如果乙方提交虛假文件，導致乙方的第二家園申請被相關政府部門拒絕，則甲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
- 4.12 如果乙方或家屬違反任何移民或簽證法律，導致乙方的第二家園申請被相關政府部門拒絕，則甲方已收款項不予退還。
- 4.13 若乙方體檢未通過要求，無法完成馬來西亞第二家園（“MM2H”）簽證申請，則乙方已支付給甲方的“套餐服務費”將扣除20%，剩餘80%無息退還乙方（不包括“套餐參與費”和套餐外需自費項目）；同時，甲、乙雙方即告終止合約關係，甲、乙雙方不再有任何責任。

## 5. 免責聲明

- 5.1. 除非收到與第二家園申請有關的第三方服務商的預訂費（以及在申請過程中花費的任何其他費用），否則甲方沒有義務提交任何申請。
- 5.2. 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第二家園申請的建議，但無法預測該計劃未來的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提交後的申請。
- 5.3. 對於在乙方提交申請之前、期間或之後因第二家園項目變更而影響乙方申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 5.4. 本協議在履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的變化、國家政治問題或重大災難等）而導致申請無法繼續進行的，甲乙雙方均免責。
- 5.5. 在乙方全額付清第3條規定的費用款項之前，甲方不會向移民局或政府機構提交乙方的貼簽申請。
- 5.6. 乙方將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六（6）個月內提供第二家園申請所需的文件。
- 5.7. 乙方應及時根據甲方的要求提供信息、快遞原件和認證文件，以提交給相關政府部門。
- 5.8. 因乙方未能及時提供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的信息、快遞原件和認證文件而造成的延誤，乙方不能追究甲方的責任。
- 5.9. 乙方確認，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實和最新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都是由公證人、律師、大使館或任何其他權威機構認證的真實副本。
- 5.10. 乙方明白如果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和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
- 5.11. 乙方明白，如果在馬來西亞有不良行為，或未能通過體檢和購買醫療保險，可能會導致申請被拒絕。
- 5.12. 如協議第2條至第3條所述，在申請過程中，如果乙方、配偶或家屬的情況有任何重大變化，應通知甲方。

5.13. 在未事先通知甲方的情況下，乙方不得以離職、完成任何商業或個人事務或採取類似的步驟以獲得簽證。

5.14. 乙方的聯繫方式發生更改後，應在兩週內通知甲方。

5.15. 乙方同意甲方是與相關政府部門唯一的聯絡人，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 6. 繼任者

上述所有內容均為甲方的承諾，甲方對其繼承者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在未經本協議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乙方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內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 7. 保密

7.1. 甲方將為乙方保密。除非法律或有關當局要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會披露有關乙方和家屬的機密信息。

7.2. 甲方將根據《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對乙方的醫療記錄、銀行對賬單和文件保密。

## 8.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並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進行解釋，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乙方不可撤銷馬來西亞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 9. 成本

準備本協議的法律費用和本協議應支付的任何印花稅由甲方承擔。

## 10. 可分割性條款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該非法或無效不應影響本協議的其餘條款，但此類條款應完全可分割，本協議應像非法或無效的條款不存在一樣解釋和執行。



公司名称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1541127-X)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1541127-X)  
公司地址 : UNIT C-04-11,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BANDAR BUKIT JALIL, 57000 K.L.

聯繫號碼 : 03-9770 9555

傳真號碼 : 03-9770 8555

[本頁其餘部分留空]





公司名称 :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1541127-X)  
易国马来西亚第二家园 (1541127-X)  
公司地址 : UNIT C-04-11, PLAZA BUKIT JALIL 1, PERSIARAN JALIL 1,  
BANDAR BUKIT JALIL, 57000 K.L.

聯繫號碼 : 03-9770 9555

傳真號碼 : 03-9770 8555

11. 本合同經雙方簽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11.1. 甲方(公司): **ECOWORKS SOLUTIONS MM2H SDN BHD 易国馬來西亞第二家園**

法定代表人(簽字):

公司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乙方(客戶姓名):

法定代表人(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3. 見證人(名字):

見證人證件號碼:

法定見證人(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